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事处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派出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内设 9 个办公室，2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党群综合事务中心、城市环境和社区服务中心。本单位公务员编制 36 名（含机关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7 名（含事业工勤 3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总人数 99 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 43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临聘人员 37 人。

2. 部门职能情况。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社会工作、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因地制宜发展经济，引导、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 统筹负责公共服务工作，着力改善民生。落实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5) 统筹平安法治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按权限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组织协调上级派驻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单位的干部。负责社区干部、社区工作者等管理监督工作。

(7) 统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组织和引导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8)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组织、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9) 编制本级财政预决算计划，做好街道、社区的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10) 按照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保护土地资源，承担辖区内违法违章建设的巡查、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美化等工作。根据权限落实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 做好国防宣传教育、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12) 完成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今年来，乐华街道在区党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市、区关于开展“竞标争先”行动、“百千万”工程指示批示贯穿主责主业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2. 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创文工作的宣传教育；完成征兵工作；完成年初设定的禁毒工作目标；提升街道平安建设水平；维护街道市容市貌；提高街道安全生产水平，减少生产隐患。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制定在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主要包括：

1. 加强创文工作的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环境政治工作，积极准备国检。

2. 完成武装工作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春秋两季征兵工作，完成民兵点验和集训工作。

3. 完成年初设定的禁毒工作目标。

管理好案内的吸毒史人员，做好禁毒宣传工作。

4. 提升街道平安建设水平。

对街道辖区内的突发实际进行维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维稳相关工作。

5. 提升街道市容市貌。

维护街道市容市貌，对违规占道经营、乱摆乱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于各社区给予其他渠道反映的辖区投诉内容，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有效处理。

6. 提高街道安全生产水平，减少生产隐患。

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对生产隐患进行排查，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检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3,10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0.00 万元；本单位支出总预算 3,10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8.83 万元，项目支出 1,211.86 万元。

2. 决算情况。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 3,20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7.64 万元；本单位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3,20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9.53 万元，项目支出 1,971.8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组长：杨振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全宏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组员: 苏志杏(党政办主任)、王广璧(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张彩明(纪检办主任)、叶海霞(党建办主任)、官强(应急办主任)、周乔晋(经发办、城建办主任)、梁建飞(平安法治办主任)、陈文聪(公服办主任)、梁映湘(会计)、林暖(出纳)。组长负责统筹工作, 副组长负责落实与协调工作, 组员负责开展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佐证资料。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及时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积极配合自评的有关工作, 并抽查了财务记账凭证及部分佐证材料。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 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良好, 自评得分为 99.5 分, 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做到专款专用, 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保证行政运转正

常，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同时，也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坚持厉行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区财政的相关要求做到了“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目标，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区党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本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转移支付。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100.69 万元。本单位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 目标完整性。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3,201.38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3,100.69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3.25%。

(3) 结转结余率。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单位 2024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0 元。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单位 2024 年实际采购 20.04 万元，计划采购 20.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合规，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8)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9) 项目监管。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本单位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本单位资产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37.10 万元，净值 161.71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437.1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本单位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前松后紧；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不够完整；三是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不足。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力争做到资金安排松弛有度；二是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

面的测算，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科学地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